

池政〔2022〕45号

大池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24号）、《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的通知》（岩委编办〔2022〕77号）和《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的通知》（龙新编办〔2022〕9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2022年大池镇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年新罗区大池镇权责清单（455项）

大池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